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0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3	D2NM202 203290006	1.赤峰市敖汉旗峰水山金矿开采过程中毁坏国有林木(松树、杏树约3000亩),破坏了生态环境。 2.该金矿在下洼镇贺也村北150—200米处露天堆放氰化钠,毁坏农田约6000多亩用于堆放氰化钠。	赤峰市	生态	1.关于“赤峰市敖汉旗峰水山金矿开采过程中毁坏国有林木(松树、杏树约3000亩)破坏了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敖汉旗峰水山只有敖汉旗光源工贸有限公司一家金矿,群众投诉反映的敖汉旗峰水山金矿实为敖汉旗光源工贸有限公司毛头山岩金矿。经查,该公司矿区不存在国有林地,矿区内的所有林地均为个人经营的集体林地;经现场核实遥感监测图斑,开采金矿毁坏松树、杏树约3000亩与事实不符,该公司矿区使用林地总面积974.65亩,其中办理林地手续508.491亩,非法使用林地466.161亩。非法使用林地查处情况如下: 敖汉旗森林公安局累计查处该公司存在违法使用林地行政案件20宗,面积70.302亩;刑事案件2宗,面积395.859亩。其中,2012年7月13日,敖汉旗人民法院判处该公司非法占用林地299.228亩,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被告人罗某某(法人)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2015年2月12日,敖汉旗人民法院判处该公司非法占用林地96.634亩,并处罚金人民币90万元,被告人梁某某(法人)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现该公司违法使用的466.161亩林地,全部进行了植被恢复,于2021年12月通过验收,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2.关于“该金矿在下洼镇贺也村北150—200米处露天堆放氰化钠”的问题不属实。 关于“该金矿在下洼镇贺也村北150—200米处露天堆放氰化钠”问题应为该公司采用“氰化浸出法”工艺选金的堆浸场。堆浸场是该公司选金工艺的主要生产场所,现有堆浸场8座,所有堆浸场项目均通过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其选金工艺主要是通过低浓度的碱性氰化钠液体在矿堆顶部喷淋,使矿石中的金溶于氰化钠溶液后回收,堆场防渗采用原土压实+黏土压实+3层聚丙烯复合编织布处理。堆浸液在选金工艺内部循环,不外排。经查阅敖汉旗生态环境分局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地下水监测报告及第三方2021年2月14日出具的土壤监测报告,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目前,敖汉旗再次委托第三方对该公司地下水、土壤进行采样监测,预计2022年4月10日出具《监测报告》。 关于“毁坏农田约6000多亩用于堆放氰化钠”的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确实存在违规占用耕地堆放氰化钠问题,但占用农田面积与投诉人反映的违规占用数量不符。该公司采矿、剥离和堆放实际占用耕地1962.74亩,涉及地块45块37个图斑,其中,有18个图斑不具备恢复种植条件,面积829.25亩;有15个图斑具备恢复种植条件,面积910.94亩;有4个图斑为临时用地,面积222.55亩,临时用地手续有效期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临时用地未对耕地造成破坏。 2019年5月,敖汉旗自然资源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整改,并由该公司对具备恢复种植条件的910.94亩耕地全面进行平整后覆土恢复种植条件;对不具备恢复种植条件的829.25亩耕地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缴纳829.25万元复垦费并实施了异地补耕;涉嫌破坏耕地犯罪问题移送公安机关查处;敖汉旗人民法院(2020)内0430刑初第256号判决该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成立,罚款人民币180万元,判处法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20万元;敖汉旗纪委监委同时启动问责程序,对村、镇及相关部门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截至2020年底,该公司已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对能恢复种植条件的910.94亩耕地完成复耕,并经农业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验收合格,对不具备恢复种植条件的829.25亩耕地实施了异地补耕,该公司非法占用耕问题已整改完成。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已于2022年4月3日办结。下一步,敖汉旗将根据该公司地下水、土壤检测报告情况,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坚决防止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34	D2NM202 203290014	赤峰市巴林右旗白音塔拉苏木宝木图嘎查,2021年2000亩集体草场被卖给别人养殖肉牛。养殖数量远远超过草场负荷,破坏基本草原生态。	赤峰市	生态	1.关于“赤峰市巴林右旗白音塔拉苏木宝木图嘎查实施的肉牛产业科技示范项目,该项目由巴彦塔拉苏木政府负责实施,建成后产权归巴彦塔拉苏木人民政府所有。项目引进内蒙古旭一集团(内蒙古肉牛养殖龙头企业)进行园区化规模养殖,主要目的是促进全旗肉牛产业发展,发挥规模化养殖企业示范带动作用,项目建成后通过为群众提供胚胎移植和冷配技术服务、高于市场价格回收牛犊、免费提供牛舍和托管养殖服务等紧密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增收。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1500亩,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规划占地面积445亩。2021年8月12日,巴彦塔拉苏木政府与宝木图嘎查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共征项目用地445亩。2021年9月16日,自治区林草局审核下发了《关于赤峰市巴林右旗肉牛产业科技示范项目建设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批准用于服务畜牧业用地面积为296.97亩。剩余148.03亩已征占草场待市发改部门出具立项情况说明后,继续申报林草手续。目前,该块土地保持原有草原状态,未进行任何建设。 2.关于“养殖数量远远超过草场负荷,破坏基本草原生态”问题不属实。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土地平整280亩,建成棚圈5.9万平方米,饲草库5000平方米,购进肉牛1600头;另完成10栋棚圈,1.8万立方米青贮窖地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采取全年舍饲圈养的养殖模式,饲草料从周边苏木镇及锡林郭勒盟购买,项目区内不具备散撒放牧条件,不存在投诉人反映的养殖数量超过草场负荷的问题。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已于2022年4月3日办结。下一步,巴林右旗将严格按照政策和有关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并加强宣传引导,积极争取群众的支持。	已办结	无
35	D2NM202 203290017	自2016年起,赤峰市翁牛特旗兴隆地村范某某,使用挖掘机毁林开荒六七十亩、采砂,没有任何合法手续。2018年,滥挖滥采沙子,挖断村民通行道路。	赤峰市	生态	1.关于“自2016年起,赤峰市翁牛特旗兴隆地村范某某,使用挖掘机毁林开荒六七十亩、采砂,没有任何合法手续”问题不属实。一是关于毁林开荒问题。投诉人反映的“兴隆地村”系翁牛特旗乌丹镇兴隆地村。调查工作组在兴隆地村进行了现地核实和深入了解,未发现毁林开荒迹象。调查走访过程中,村委会委员高某表示,其负责管理的东兴隆地、西兴隆地和南兴隆地自然村未发现毁林开荒情况;护林员高某某、丁某某、沈某某负责全村林地管护工作,均表示未发现毁林开荒情况;村民万某某、张某某、范某某、钱某某、周某某、吕某某一致认为兴隆地村没有毁林开荒情况。二是关于无手续采砂问题。经过调查走访和查阅档案,2018年5月24日,苏某某通过竞拍获得达罕脑川兴隆地1号采砂区河道采砂经营权,采砂区控制面积10.84亩,采砂量1.04万立方米,采砂期限为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获得采砂经营权后,买受人苏某某随即与范某某签订授权委托书,将采砂有关事宜全权交由范某某处理。翁牛特旗水利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范某某涉嫌超范围采砂。经过现场勘测,范某某在达罕脑川兴隆地1号采砂区采砂范围与规划范围不一致,存在超出规划范围采砂行为,实际开采范围5.8亩,超出规划范围2.13亩,超范围采砂2126立方米。2019年4月6日,翁牛特旗水利局依法对范某某处以1000元罚款,范某某已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2021年11月30日,根据举报线索,翁牛特旗公安局对范某某超出批准范围越界采砂问题进行立案侦查。2022年3月1日,翁牛特旗公安局以涉嫌非法采矿罪将范某某移送翁牛特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2年3月25日,翁牛特旗检察院做出不起诉决定,但没收违法所得。2022年3月31日,翁牛特旗政府组织专项调查组到实地核查,采砂区现已全部平复。二是关于“挖断村民通行道路”不属实。通过走访调查和现场勘查,未发现2018年以来范某某挖断村民道路情况。	部分属实	下一步,翁牛特旗政府将进一步加强河道保护管理力度,严格执行采砂规划,全面规范采砂行为,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执法水平,切实做好全旗河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已办结	无
36	D2NM202 203290018	在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兴隆地村和唐家窝铺自然村的农田中间一大沟处,村民范某某于2018年采砂约2.7万立方(无采砂资质),同时将多处林地、公益林开发为耕地。	赤峰市	生态	1.关于“在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兴隆地村和唐家窝铺自然村的农田中间一大沟处,村民范某某于2018年采砂约2.7万立方(无采砂资质)”问题部分属实。通过查阅档案,苏某某于2018年5月24日通过竞拍获得达罕脑川兴隆地1号采砂区河道采砂经营权,采砂区控制面积10.84亩,采砂量1.04万立方米,采砂期限为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获得采砂经营权后,买受人苏某某随即与范某某签订授权委托书,将采砂有关事宜全权交由范某某处理。翁牛特旗水利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范某某涉嫌超范围采砂。经过现场勘测,范某某在达罕脑川兴隆地1号采砂区采砂范围与规划范围不一致,存在超出规划范围采砂行为,实际开采范围5.8亩,超出规划范围2.13亩,超范围采砂2126立方米。2019年4月6日,翁牛特旗水利局依法对范某某处以1000元罚款,范某某已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2021年11月30日,根据举报线索,翁牛特旗公安局对范某某超出批准范围越界采砂问题进行立案侦查。2022年3月1日,翁牛特旗公安局以涉嫌非法采矿罪将范某某移送翁牛特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2年3月25日,翁牛特旗检察院做出不起诉决定,但没收违法所得。综上所述,范某某无资质采砂问题不属实,但存在超出批准范围越界采砂问题。2022年3月31日,翁牛特旗政府组织专项调查组到实地核查,采砂区现已全部平复。 2.关于“同时将多处林地、公益林开发为耕地”问题不属实。乌丹镇兴隆地村林地面积共11222亩,其中公益林面积5404.58亩。调查工作组在兴隆地村进行了现地核实和深入了解,未发现毁林开发为耕地迹象。调查组实地走访了兴隆地村部分干部和群众,村委会委员高某表示,其负责管理的东兴隆地、西兴隆地和南兴隆地自然村未发现毁林开发为耕地情况;护林员高某某、丁某某、沈某某负责全村林地管护工作,均表示未发现毁林开发为耕地情况;村民万某某、张某某、范某某、钱某某、周某某、吕某某一致认为兴隆地村没有毁林开发为耕地情况。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已于2022年4月3日办结。下一步,翁牛特旗委政府将进一步加强河道保护管理力度,严格执行采砂规划,全面规范采砂行为,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执法水平,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落实好管护责任,切实做好全旗河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已办结	无
37	D2NM202 203290022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良种厂一二村,有人回收地沟油堆放村里(村西房屋院内),并将地沟油倒入铁槽内加热(不知道提炼什么东西),冒黑烟,有臭味。	赤峰市	大气	经查,群众投诉反映问题中涉及的企业为巴林右旗溢源废旧回收厂,通过调取查阅企业相关证照及购销往来记录,并走访周边群众发现,企业于2021年10月建设,所在地位于巴林右旗原皮毛厂北1500米,厂区距离最近的民居大约2000米,经营范围包括废油脂回收加工、销售等,原材料为在巴林右旗大板镇城区饭店内回收的餐厨废油脂。 该企业无生产厂房,厂区建设0.1吨燃煤锅炉1台、分离设备1台、半成品分类设备1台,日生产能力约150斤。生产流程为将回收的餐厨废油脂倒入分离设备,燃煤锅炉加热后油水分离,半成品油进入分类设备流入桶内打包销售,剩余油渣打捞后放置厂区空地进行晾晒,晾干后装袋作为饲料添加剂。企业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收购合同。截至目前,共分离半成品油4吨,销售至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钢铁厂工业润滑剂;产生饲料添加剂200袋(约1万斤)存放于厂区;半成品油和饲料添加剂未流入到食品生产经营环节。 2022年3月30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未发现冒黑烟现象,空气中无臭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该企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废油加工处理行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巴林右旗生态环境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企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并恢复正常生产。2022年4月4日,该企业已拆除所有设备并恢复原状,完成整改。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于2022年4月4日办结。针对巴林右旗溢源废旧回收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违法行为,巴林右旗依法立案查处,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下一步,巴林右旗政府将责成相关部门加强部门联动,有效衔接,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压实各项监管责任,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38	D2NM202 203290023	赤峰市克什克腾境内方圆十公里内存在多个乱采乱挖砂石取料点,已连续开采2多年,无任何相关手续,监管缺失。	赤峰市	生态	1.关于“赤峰市克什克腾境内方圆十公里内存在多个乱采乱挖砂石取料点”问题,经查,投诉人反映的该项问题部分属实。因克什克腾旗面积较大,且该投诉问题表述不明确,工作组调查核实过程较为困难,经与中央环保督察组沟通,最终以经棚镇为核心的十公里范围内进行排查,同时,结合3月31日晚,克什克腾旗第二次研判分析会情况分析,旗自然资源局和旗公安局提供的政务服务系统“12345”群众热线和110指挥中心分别接到的两条线索,在时间和空间上与举报内容高度疑似。掌握此情况后,克什克腾旗政府责成专项组立即开展调查核校,发现上述举报线索均指向克什克腾旗小微食品加工园区。经调查核实,小微食品加工园区距离经棚镇(克什克腾旗当地人习惯于将旗政府行政区所在地“经棚镇”称为“克旗”)直线距离10公里以内,该园区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产生了一定量的砂土,清运出的砂土存放在经棚镇周边的7处堆土点,并非投诉的“多个乱采乱挖砂石取料点”。 2.关于“已连续开采2多年,无任何相关手续,监管缺失”问题部分属实。小微食品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期为2020年5月至2021年9月。2020年6月9日,克什克腾旗自然资源局在动态巡查时发现小微食品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嫌存在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砂、石),当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对开采设备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山凿石、采挖砂、石、土等矿产资源适用法律问题的函复》“建设单位因工程施工而动用砂、石、土,但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以获取矿产品营利为目的,或就地采挖砂、石、土用于公益性建设的,不办理采矿许可证,不缴纳资源补偿费”的要求,故该工程无需办理相关手续。2020年6月10日,对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解除登记保存。	部分属实	上述问题截至2022年4月4日未办结。下一步,一是克什克腾旗委政府责成旗工科局聘请第三方公司对该园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土方量和7处砂土存放点方量进行核算,预计2022年4月25日前完成。二是克什克腾旗委政府责成经棚镇政府、旗工科局、司法局依法依规对7处堆土点存放的砂土立即完成公证保全,由克什克腾旗工科局对现有堆沙土进行管理,严防砂土流失。三是鉴于克什克腾旗公安局对该案件已调查清楚,且不具备立案标准,由克什克腾旗工科局向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流程依法处理,预计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39	D2NM202 203290024	刘某某振民木材加工厂,无合法手续肆意砍伐林地。该厂将砍伐来的木材堆放在耕地和田间道路,并且将河道垫高,堆放木板,泄洪渠存在极大隐患,多次投诉无结果。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关于“刘某某木材加工厂,无合法手续肆意砍伐林地”问题部分属实。经查,刘某某木材加工厂位于宁城县必斯营子镇东哈脑村1组,该加工厂于2021年1月1日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属个体工商户。调查工作组实地检查发现,刘某某木材加工厂厂区内外现存木材1095.8立方米,板材98立方米,来源为采收和收购,宁城县林草局、公安局对厂区内外现存木材数量、采伐现场、审批手续等问题进行了联合调查。经初步核查,其厂区内外现存的1095.8立方米木材中,有40.91立方米确定为无证采伐,涉嫌滥伐林木罪。 2.关于“该厂将砍伐来的木材堆放在耕地和田间道路”问题属实。刘某某自2021年冬季以来,陆续将采伐和收购来的杨原木堆放在其租赁的耕地、田间作业路和林间,但未破坏林地和耕作层。必斯营子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实地核查后,认定其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责令刘某某限期清除。截至4月2日,堆放在耕地、田间作业路和林间的木材、晾晒架及板材已全部清理完毕。 3.关于“并且将河道垫高,堆放木板,泄洪渠存在极大隐患”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并且将河道垫高”问题不属实。经调查组现场实地查看,刘某某堆放在耕地和田间道路位置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不存在垫高河道行为。关于“泄洪渠存在极大隐患”问题属实。经调查组现场实地查看,有20组晾晒架及板材占用自然形成的泄洪沟,存在安全隐患。截至2022年4月2日,已全部清理完成,消除了泄洪安全隐患。 4.关于“多次投诉无结果”问题不属实。2022年3月8日,必斯营子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举报后到现场进行调查,发现刘某某在耕地和田间道路上临时堆放木材,在泄洪沟内堆放晾晒架及板材,随即当场责令其立即进行清理、恢复。3月15日、3月17日,必斯营子镇又先后两次督促刘某某,要求其加快清理、恢复进度。鉴于多次督促未果,3月26日,必斯营子镇召开专题会议对此事进行研究。3月27日,必斯营子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案立案调查。3月29日,必斯营子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刘某某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将堆放木材、晾晒架及板材清理完毕,恢复耕地、田间道路及泄洪沟原貌。3月25日,必斯营子镇派出所接到电话报警称刘某某滥伐林木。随即派出所出警现场,在固定现场证据后,对刘某某立案调查。3月28日,派出所聘请林业工程师对刘某某采伐树种、株数、蓄积、材积等进行测量。在调查期间,刘某某涉案问题被举报至中央环保督察组。	部分属实	一是针对刘某某木材加工厂无证采伐,涉嫌滥伐林木罪,宁城县公安局已于4月1日立案,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其余现存木材是否有采伐手续正在核实。 二是3月29日,针对刘某某在耕地及田间道路上临时堆放木材、在泄洪沟内堆放晾晒架及板材,必斯营子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刘某某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将堆放木材、晾晒架及板材占用自然形成的泄洪沟,存在安全隐患。截至2022年4月2日,已全部清理完成,消除了泄洪安全隐患。 三是有20组晾晒架及板材占用自然形成的泄洪沟,存在安全隐患。截至2022年4月2日,已全部清理完成,消除了泄洪安全隐患。 下一步,宁城县人民政府将责成相关部门全力侦破案件,加快办案进度,加强对该加工厂的监管,监督其落实经营主体责任。同时,对此类问题举一反三,督促宁城县内木材加工等企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落实场所用地、林木采伐相关要求,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